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2,299,205.76 元。但若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或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2,299,205.76 元。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能否为正值以及公司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不会被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晚间、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